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

承辦人：游韋菁

電話：049-2394300-7453

傳真：049-2394310
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
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0981849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研商「純屬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補充規定  
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（法規小組）、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研商認定「純屬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補充規定  
相關事宜會議

一、日期：98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水土保持局第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本會水土保持局林總工程司裕益

記錄：游韋菁

四、出席委員及單位：（詳簽到簿）

五、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：（詳書面意見表）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為認定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補充規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係針對本會96年7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151號函所為之補充規定，未變更該函對「純建築行為」之實質內容；另「開挖整地」之認定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88條已有明文，無需納入。

（二）本補充規定，提供執行本會96年7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56151號函之參據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視轄區環境、需要或內部分工等，酌予調整。

（三）補充規定經討論修正如附件，由本會另通函實施。

（四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意見所提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似有逾越水土保持法規定之虞，應停止適用乙節，本會將於日後研商「續商重新檢討山坡地開發涉及『純屬建築行為』、『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』及『軍事工程』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」第3次會議時，一併納入討論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中午12時10分。



研商認定「純屬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補充規定相關事宜  
各單位書面意見

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本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明定開發建築用地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，並無授權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條文。故農委會 86 年 12 月 30 日(86)農林字第 86164313 號、88 年 2 月 11 日(86)農林字第 86164313 函有關「純屬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相關解釋，似有逾越水土保持法規定之虞，應停止適用。

二、台北市政府

- (一) 就申請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說明書內容(稿)部分內容建議加入邊坡穩定分析、水理分析、環境水系檢討、地質說明等，技術分析部分，倘僅限解釋函內容，僅以開挖整地為來認定是否符合免擬具水保計畫之規定，僅檢附建管配置，而無技術相關分析，實為不妥。又若無技術分析，何來之審查分工？
- (二) 說明書應包含建築師之簽證。

三、台南縣政府

- (一) 先申請純建築行為通過後，若有涉及其它開挖整地行為者，除依水保法處罰外，是否可再依之前違規的通函補擬具水保計畫。
- (二) 若未先申請純屬建築行為免擬具水保計畫核准就已蓋好之建築物，若未有其它開挖整地行為者，(看起來是純屬建築行為)，是否仍視為違規？
- (三) 純建築行為之漏洞：業主可先以簡易水保施設水溝、整地等通過並完工後，再申請純建築行為，規避回饋金，水保計畫。

四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有關 貴會 98 年 5 月 1 日召開「研商認定【純屬建築行為】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補充規定相關事宜會議」本會意見如下：本會建議申請基地內之景觀設施、道路、衛生下水道、排水溝、化糞池、污水處理設備及其他設施等坡度超過 30% 以上者應屬開挖整地行為。

## 申請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補充規定

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7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6151 號函示，認定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其補充規定，如下：

- 一、認定原則：依本會 96 年 7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6151 號函示內容，予以個案認定。
- 二、審查程序：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，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依規定格式（如附件），擬具說明書一式 6 份（得視需要增減），予以切結，並經水土保持法第 6 條所稱之專業技師簽證後，由該建築管理機關（單位）受理，轉主管機關審查同意；國家公園範圍土地，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查同意。
- 三、審查分工：各級主管機關受理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分工，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會同現勘：主管機關受理「純建築行為」說明書後，得會同該建築管理機關（單位）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、其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、水土保持義務人、設計建築師及簽證專業技師等現場勘查，並作成紀錄。
- 五、違規駁回：申請地點，如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而擅自開發，並經主管機關處分在案者，則不予同意其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。
- 六、同意程序：主管機關同意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，應檢附說明書核定本一式 4 份，送該建築管理機關（單位），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其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、水土保

持義務人、設計建築師及簽證專業技師等。

七、作成附款：主管機關同意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，應同時作成「附款」，並註記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確實履行申請事項，違反者，將廢止原同意之行政處分，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處罰。」。

八、以上規定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視轄區環境、需要或內部分工等、酌予調整。

附件

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說明書格

一、規格：

- (一) 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應包括封面、內頁、目錄、計畫內容、附圖等，依序裝訂成冊。相關資料、文件、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。
- (二) 紙張規格為 21 公分×29.2 公分(A4)，圖、表需折疊者亦同，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。
- (三) 前二款之文字、圖、表、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。

二、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請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說明書
- (二) 水土保持義務人：
- (三) 專業技師姓名：  
執業機構或事務所：  
電話：
- (四) 製作年月日。

三、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請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說明書
- (二) 水土保持義務人：  
自然人姓名：  
住址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電話：  
法人或團體名稱：  
事務所或營業所：  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 
電話：

傳真：

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

住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(三)專業技師姓名：

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：

電話：

住、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：

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：

當地省(市)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：

(四)製作年月日。

- 四、專業技師相關證明文件(含技師證書、執業執照、會員證)。
- 五、申請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(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)說明書檢核表(詳見後附檢核表)。
- 六、目錄。
- 七、申請書內容:(詳見後附申請書內容)
- 八、附圖:(詳見後附圖說名稱)。

# 申請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

## 說明書內容

- 一、申請依據：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或解釋函。
- 二、開發目的：申請開發建築之目的。
- 三、基地範圍：應詳細說明申請建築案之土地座落及面積，並附下列圖說：
  - (一)地理位置圖一，以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繪製。
  - (二)地理位置圖二，以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繪製。
  - (三)地籍圖。
- 四、現況地形及土地利用：
  - (一)現況地形：應說明現況地形特徵等項目，並附現況地形圖（實測地形圖）。
  - (二)土地利用現況說明：應說明土地利用現況，並檢附基地現況照片。
- 五、建築計畫內容：
  - (一)說明建築計畫內容及配置情形，含建築基礎開挖面積或建築地坪面積，並檢附建築計畫圖（須套繪現況地形圖）。
  - (二)說明建築計畫內容及配置情形，含建築面積、基礎開挖面積或建築地坪面積，並檢附並附下列圖說：
    - 1.建築配置圖（須套繪現況地形圖）。
    - 2.建築前、後等高線地形剖面線位置圖（縱、橫斷面至少各一個剖面）。
    - 3.建築前等高線地形剖面圖。
    - 4.建築後等高線地形剖面圖（須套繪建築物）。
  - (三)營建剩餘土方處理方式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附圖格式：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繪製

	圖名	比例尺	備註
1	地理位置圖(1)	$1/5000 \geq S \geq 1/25000$	以地形圖套繪
2	地理位置圖(2)	$S \geq 1/5000$	以像片基本圖套
3	地籍圖		
4	現況地形圖	$S \geq 1/1200$	實測地形圖
5	基地現況照片		需檢附基地拍攝
6	建築配置圖	$S \geq 1/1200$	以現況地形圖套
7	建築前、後等高線地形剖面線位置圖（縱、橫斷面至少各一個剖面）	$S \geq 1/1200$	含縱、橫剖面樁號位置
8	建築前等高線地形剖面圖。	$S \geq 1/1200$	含縱、橫剖面樁號
9	建築後等高線地形剖面圖（須套繪建築物）。	$S \geq 1/1200$	含縱、橫剖面樁號位置

申請「純建築行為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

檢核表

建案名稱			
水土保持 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	
	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		
	住居所或 營業所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實施地點 土地標示	縣(市) (	鄉(鎮、市、區) 事業區	段 小段 地號 林班 小班)
建築基礎開挖面積或 建築地坪面積			
檢核項目		是 否	備 註
1. 申請開發之土地有否曾違反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2項之情形?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須檢附地方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
2. 專業技師簽證。			
(1) 是否依規定由專業技師簽證?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(2) 專業技師資格是否符合?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(3) 專業技師資料是否齊全?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① 有否檢附技師證書影件?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② 有否檢附參加當地省(市)技師公會會員證書影件?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<p>切結 (水土保持 義務人)</p>	<p>本申請案為「純建築行為」，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7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6151 號函之規定，並確實履行該函之規定，特予切結負責。</p>	<p>(簽章)</p>
<p>簽證 (專業技師)</p>	<p>本申請案為「純建築行為」，經檢核建築執照內容及原始地形，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7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61856151 號函之規定，特予簽證負責。</p>	<p>(簽章)</p>
<p>備註欄</p>		